

97 年度核給德安航空公司經營離島地區定期航線獎助金

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3 日

主旨：公告 97 年度核給德安航空公司經營離島地區定期航線獎助金
共新臺幣 1,142 萬 8,517 元整。

依據：民用航空法第 55 條第 5 項及民用航空運輸業經營離島航線獎
助辦法第 5 條第 3 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本年度計有德安航空公司一家業者向本局申請經營離島地
區定期航線獎助金，申請航線包括台東—蘭嶼、台東—綠島、
高雄—七美、馬公—七美及高雄—望安等 5 條航線，本局業
於 97 年 12 月 26 日召開「97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補貼及獎
助審查會第二次會議」，會議決議核給德安航空公司經營離
島地區定期航線獎助金新臺幣 1,142 萬 8,517 元整。